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年度內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則載於賬目附註第36項。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46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度內曾派發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每股1仙(二零零三年：1仙)，惟股東亦可選擇現金股息，合共港幣12,83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478,0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仙(二零零三年：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1仙)，合共港幣12,97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690,000元)。

因此，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2仙(二零零三年：2仙)。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第23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向並無就其全部或部份股權作出現金選擇之股東發行9,493,926股新股，每股作價港幣0.6878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向並無就其全部或部份股權作出現金選擇之股東發行1,110,986股新股，每股作價港幣1.6093元，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年內，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於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股權時，分別按認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幣0.5333元、港幣0.5216元及港幣0.514元，發行4,084,000股新股、12,074,000股新股以及10,778,000股新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第25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第13項。

董事

於年內服務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徐應強先生、張惠彬博士、鄭慕智先生、葉慶忠先生、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羅志聰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顏志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葉樹林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葉慶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任滿告退。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姓名及個人資料載於年報第30頁至第33頁。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零六(甲)條，呂耀東先生及張惠彬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告退，彼等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遵照本公司細則第九十七條，葉樹林博士之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擬重選連任各董事均無訂立在一一年內終止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如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各收取每年度董事袍金港幣80,000元，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收取每年度審核委員會袍金港幣80,000元。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訂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股份之權益及有關認購本公司及嘉華國際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權益之行使之詳情，分列如下：

（甲）本公司之普通股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8,085,831	1,468,496	76,880,265 ⁽¹⁾	856,721,578 ⁽²⁾	943,156,170	72.75
呂耀東	2,980	—	—	856,721,578 ⁽²⁾	856,724,558	66.08
陳啟能	—	—	—	—	—	—
羅志聰	186,000	—	—	—	186,000	0.01
鄧呂慧瑜	1,861,906	—	—	856,721,578 ⁽²⁾	858,583,484	66.22
徐應強	1,350,000	—	—	—	1,350,000	0.10
張惠彬	1,810	—	—	—	1,810	0.00
鄭慕智	—	—	—	—	—	—
顏志宏	—	—	—	—	—	—
葉樹林	—	—	—	—	—	—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內。

(丙) 嘉華國際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268,014	7,130,234	38,129,737 ⁽³⁾	1,257,389,151 ⁽²⁾	1,302,917,136	64.64
呂耀東	391,164	—	—	1,257,389,151 ⁽²⁾	1,257,780,315	62.40
陳啟能	—	—	—	—	—	—
羅志聰	100,000	—	—	—	100,000	0.00
鄧呂慧瑜	4,639,166	—	—	1,257,389,151 ⁽²⁾	1,262,028,317	62.61
徐應強	—	—	—	—	—	—
張惠彬	7,239	—	—	—	7,239	0.00
鄭慕智	—	—	—	—	—	—
顏志宏	—	—	—	—	—	—
葉樹林	—	—	—	—	—	—

(丁) 嘉華國際之認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50,000	—	—	1,35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200,000	—	—	1,20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68,000	—	—	1,868,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啟能	—	—	—	—	—	—	—	
羅志聰	—	—	—	—	—	—	—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丁) 嘉華國際之認股權(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	6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	—	87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69,000	—	—	1,269,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徐應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1,000,000	1.3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鄭慕智	—	—	—	—	—	—	—
顏志宏	—	—	—	—	—	—	—
葉樹林	—	—	—	—	—	—	—

* 徐應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時所持之認股權數目

附註：

- (1) 本公司之76,880,265股股份由呂志和博士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
- (2) 嘉華國際對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852,775,35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擁有權益。而嘉華國際之股份1,257,389,151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所成立之若干全權信託持有。此外，本公司之股份3,946,227股，則由上述其中一項全權信託擁有權益。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家族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上述之嘉華國際及本公司股份權益，以及嘉華國際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嘉華國際之股份35,075,725股及3,054,012股。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76,880,265	5.93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52,775,351	65.7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856,722,033 ^(附註)	66.08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附註：

以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信託人之全權信託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6,722,033股。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856,721,578股；而嘉華國際對其中之852,775,351股同時擁有權益；
- (ii) 呂志和博士及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76,880,265股；及
- (ii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嘉華國際股份1,257,389,15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亦已獲嘉華國際股東於採納日期舉行之嘉華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下列為認股權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認股權計劃(續)

(2) 參與者

- (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
- (iii) 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
- (i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 (vi) 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
- (vii)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由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

「聯屬公司」指(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權限額 — 在下文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121,787,040股股份。

主要限額 —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嘉華國際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上文所述之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本公司及嘉華國際必須先行向各自之股東發出通函。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2,583,04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91%。

(4)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股權計劃(續)

(4) 各參與者之限額(續)

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及經嘉華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嘉華國際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

(5) 行使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6)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認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7) 接納認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認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四天內被接納，或於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9)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認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 已失效	於年內 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	—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啟能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000	—	—	11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羅志聰	—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	6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0,000	—	—	1,2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徐應強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650,000	—	650,000 ^(a)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1,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鄭慕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顏志宏	—	—	—	—	—	—	—	
葉樹林	—	—	—	—	—	—	—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9,262,000	3,876,000	3,784,000 ^(b)	1,602,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9,226,000	6,314,000	10,888,000 ^(c)	*1,374,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3,882,000	1,128,000	10,478,000 ^(d)	*1,276,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300,000 ^(e)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6,000	—	536,000 ^(e)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750,000	150,000	300,000 ^(e)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認股權計劃(續)

* 徐應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時所持有之認購股權數目

徐應強所持之認股權由「僱員」重新分類為「董事」後

△ 葉慶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告退為董事而其所持之認股權由「董事」重新分類為「其他」後

附註：

- a.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61元。
- b.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9元。
- c.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31元。
- d.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42元。
- e. 認股權於同一日行使，而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6元。

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制。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賬目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之賬項及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現載於年報第28頁及第2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在採購方面(不包括資本性採購)，最大五個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整體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未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之股東擁有此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性)之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重要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核數師

本公司回顧年度賬項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但願意應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志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